大城县水务局2019年水行政处罚公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序号 | 违法单位（人）名称 | 案件来源 | 违法事由 | 处罚依据 | 处罚决定书文号 | 处罚时间 | 立案时间 | 结案日期 | 处罚措施 | 备注 |
| 1 | 张少华 | 群众举报 | 2019年4月26日，张少华在阜草干渠文香段违法取土一处，长7米，宽5米，深3米，取土105方。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| 大水行罚决字[2019]第105号 | 2019年5月5日 | 2019年4月26日 | 2019年5月8日 | 处罚一万元 |  |
| 2 | 高维强 | 群众举报 | 2018年12月31日，高维强在广安干渠季村段违法取土6000方。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及《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| 大水行罚决字[2018]第14号 | 2019年1月16日 | 2018年12月31日 | 2019年1月18日 | 处罚两万元 |  |
| 3 | 梁永刚 | 群众举报 | 2019年1月8日，梁永刚在烟村干渠臧屯乡宋贾村段违法取土11400方。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及《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| 大水行罚决字[2019]第1号 | 2019年1月18日 | 2019年1月8日 | 2019年1月18日 | 处罚四万一千元 |  |
| 4 | 张志彬 | 群众举报 | 张志彬在子牙徐村段违法取土一处，长25米，宽6米，深2米，取土300方。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| 大水行罚决字[2019]第103号 | 2019年2月27日 | 2019年2月20日 | 2019年2月28日 | 处罚一万元 |  |
| 5 | 张元正 | 群众举报 | 2019年3月4日，张元正在百家洼干渠野固献端违法取土500方。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及《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| 大水行罚决字[2019]第4号 | 2019年3月18日 | 2019年3月5日 | 2019年3月18日 | 处罚一万元 |  |
| 6 | 旺起建筑材料厂 | 巡查发现 | 旺起建筑材料厂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 | 大水行罚决字[2018]第116号 | 2018年9月30日 | 2018年9月18日 | 2019年4月9日 | 处罚三万元 |  |
| 7 | 刘京坤 | 群众举报 | 2019年4月20日，刘京坤在阜草干渠魏吉段违法取土380.8方。 |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及《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| 大水行罚决字[2019]第7号 | 2019年4月30日 | 2019年4月21日 | 2019年4月30日 | 处罚一万元 |  |